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論文審查要點

95 年 0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0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本所論文採二次審查制，第一次為公開書面審查論文初稿，由本所自行辦理，第二次為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辦理。
- 三、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年之次學期起，如完成論文初稿並修畢二十四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 四、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應於口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
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應於每年十月卅一日前、三月卅一日前提出申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四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 五、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論文計畫書及論文初稿需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論文初稿並需公開書面審查通過，其會議紀錄及相關表件續送教務處備查，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六、研究生於論文初稿審查通過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研究生應備齊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核准後，報請教務處備查：
 -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含先修課程統計學、經濟學成績單)。
 - 三、論文初稿四至六份。
 - 四、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五、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書。
 - 六、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專業符合檢核表。
- 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組織及考試委員資格限制，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八、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並於辦理畢業離校時，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不含參考文獻)，以不超過 20%為原則。
- 九、口試時間以六十分鐘為原則。
- 十、口試評分標準，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評定。
- 十一、研究生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七月十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至系（所）辦。
- 十二、口試審查及格，並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三十六學分以上(必修 24 學分、選修 12 學分，不計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學位證書。

口試審查不及格者，若修業年限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三、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暨校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